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
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亚太合伙人 88 名，注册会计师 50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0 余人。

中审亚太 2025 年业务收入 77,870.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5,128.9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9,585.26 万元。2025 年执行了 44 家上市公司（含 A、B 股）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 5,851.01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

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1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过程中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资

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应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亚太会计所关于公司审计进展情况以及拟在报告中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应对的详细情况。

（四）2026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出报告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

（五）2026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